

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  
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

### （註釋）

#### 1. 立法沿革

-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於民國 72 年 12 月 18 日通過之條文中，關於律師之報酬，原於第 21 條規定：「律師與委任人約定之報酬，應遵守所屬律師公會規定，其數額應斟酌委任人身分、地位、系爭標的價值以及事件繁簡難易程度。」
- (2) 民國 84 年 7 月 29 日全文修正時，將有關律師報酬之規定移至第 35 條及第 36 條，其中第 35 條規定：「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後於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再修正為現行條文。

#### 2. 立法意旨

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修正理由謂：「

- 一、律師收費如就一個審級或全案以固定金額收費，通常由律師斟酌案情難易及標的金額大小，與當事人協商後合意決定，未必有明確之計算方法。至於以鐘點計費者，則有計算方法，而未

必有總額。爰將第一項修正為『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

- 二、參照司法院建議，第二項增訂少年事件，亦不得約定後酬。
- 三、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基於其高度之公益性質，律師不得約定後酬。惟後酬之計算除以裁判結果為基礎外，亦可能以和解或其他形式之結果為基礎，原第二項規定，將不得約定後酬之限制，限縮於以「裁判」結果約定後酬，有欠周延，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第 1.5 (d) 條之規定，刪除原第二項之『裁判』二字。」

### 3. 解釋適用

#### (1) 後酬

「後酬」，指律師與委任人約定，就委任案件全部或一部之公費，視案件之最終結果決定給付數額，常見之約定方式包括：以勝訴金額乘以一定百分比為後酬、全部或一部勝訴時額外給付固定金額。律師倫理規範於 72 年 12 月 18 日制定時，並未禁止律師收取後酬，後於 84 年 7 月 29 日全文修正時，增列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約定後酬，再於 98 年 9 月 19 日增列不得就少年事件約定後酬，準此，除家事、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外，律師原則上均得與委任人約定後酬，但需向委任人明示酬金數額及計算方法。

德國法上將後酬分為「結果報酬」與「抽成報酬」者，「結果報酬」係以案件成果作為報酬給予或額度之決定性因素，「抽成報酬」則是以爭議金額之一定成數作為律師報酬，惟我國律師倫理規範並未區分二者差異。

#### (2) 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

後酬係以律師工作之結果作為報酬的計算基礎，其本質上乃是希望律師在後酬之利益誘導下，專心致力為當事人服務，以期待獲得最佳的結果，此在一般財產案件上固為激勵律師努力之誘因，但因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具有高度公益性，

如允許以案件結果作為衡量報酬之基礎，恐將引發律師之道德風險，故明文禁止之。

惟家事事件中亦不乏單純財產爭議（例如離婚後之夫妻財產分配、遺產分割），此類純財產性質之家事事件是否亦不得約定後酬，仍有討論空間為是。

### （3）外國關於後酬之立法參考

德國聯邦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均對後酬有相關規定。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並未就後酬有所規定，然自日本弁護士連合會（日弁連）網站關於律師報酬之介紹即知，日本律師報酬分為「著手金」及「報酬金」，著手金即為我國所稱之前金，報酬金即為我國所稱之後酬。

### （4）適用上之爭議

本條在適用上引起爭議的是，如果是傳統意義下純粹的家事事件，例如離婚、監護權、收養等，固然有其道德性與公益性而不應約定後酬，否則如果以離婚成功與否或者收養成立與否作為後酬給付之條件，則難免有失律師執業之道德性且有違公益。但是例如繼承糾紛或其他家事案件衍生之財產紛爭，本質上比較像財產爭議性質，而比較不像傳統家事事件有濃厚之道德爭議。現在家事法庭所審理之案件，很多幾乎是純粹財產之紛爭，是否這些也不能收取後酬誠有爭議，實有待將來修法時予以討論。

## （ 相關懲戒案例

1.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6 年律懲字第 15 號決議書：「被付懲戒人黃○卿為執業律師。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受申訴人陳○榮委任就其業務過致死案件提起第二審上訴，除約定當場由陳○榮給付新台幣（下同）五萬元外，並約定以其所涉案件以一百六十萬元賠償對造及宣告緩刑為其給付後謝金十萬元之條件。……堪認被付懲

戒人受申訴人陳○榮委任處理刑事過失致死案件時，約定於刑事案件判決緩刑後，陳○榮應再給付被付懲戒人拾萬元後謝金。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爰審酌其情節之輕重，予以申誡之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後提起覆審，惟經 87 年台覆字第 8 號決議維持原決議在案。

2. 律師甲受被繼承人乙委託代筆遺囑，遺囑中並指定甲為遺囑執行人，甲明知而未表明不願受任，亦未向乙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式。乙逝世後，甲會同乙之繼承人開啟乙位於銀行之保管箱，翌日發函乙之繼承人表示，其收費標準係按標的財產價值百分之九計算，案經乙之繼承人申訴，甲雖辯稱在其未確定就任遺囑執行人之前並無報酬問題，然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為遺囑執行人於立遺囑人指定時即已受任，只是待立遺囑人逝世後委任方生效，甲受乙指定擔任遺囑執行人，未向乙表明拒絕之意，亦未告知其酬金及計算方式致引發糾紛，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摘要自台北律師公會編『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 增修訂再版』頁 232-233）。

（本條施行前之相關案例）

1.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74 年律懲字第 2 號決議書：「查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sup>1</sup>……，其中風紀章第卅八條固規定：律師受理案件不得以受理事件之機關將來辦理結果為給付酬金多寡之條件，惟台北律師公會章程未加修正風紀章內并無明文將之列入，且該公會章程第二條規定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法外并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又律師法第卅六條規定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甲○○律師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六日受乙○○委任辦理確認繼承權事件，所立委任契約其酬金有如上記載，核與台北律師公會章程酬金章規定，尚無不合，亦無違背法令

---

<sup>1</sup> 已於民國 82 年 8 月 11 日廢止。

之處，被付懲戒人既不違背法令，又不違背台北律師公會章程，應不受懲戒以召公允，……。」

2.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73 年律懲字第 1 號、74 年台覆字第 1 號決議書：「其違反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第卅八條『會員與當事人訂立委任契約不得以受理事件之機關將來辦理結果為給付酬金之條件。』因法無以因違反此訂立辦法為理由移付懲戒之規定，為此本案移付懲戒之條文有誤，應予更正」，本件被付懲戒人最終係因所收受之總報酬逾越台灣律師公會章程所定酬金標準而遭懲戒。

###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獲取財產利益，但依法就受任之報酬及費用行使留置權，或依本規範收取後酬者，不在此限。」
2. 律師法第 37 條：「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 （ 參考立法例 ）

1.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1.5 (b) (c) (d): “
  - (b) The scope of the representation and the basis or rate of the fee and expenses for which the client will be responsible shall be communicated to the client, preferably in writing, before or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commencing the representation, except when the lawyer will charge a regularly represented client on the same basis or rate. Any changes in the basis or rate of the fee or expenses shall also be communicated to the client.
  - (c) A fee may be contingent on the outcome of the matter for which the service is rendered, except in a matter in which a contingent fee is prohibited by paragraph (d) or other law. A contingent fee

agreement shall be in a writing signed by the client and shall state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fee is to be determined, including the percentage or percentages that shall accrue to the lawyer in the event of settlement, trial or appeal; litigation and other expenses to be deducted from the recovery; and whether such expenses are to be deducted before or after the contingent fee is calculated. The agreement must clearly notify the client of any expenses for which the client will be liable whether or not the client is the prevailing party. Upon conclusion of a contingent fee matter, the lawyer shall provide the client with a written statement stating the outcome of the matter and, if there is a recovery, showing the remittance to the client and the method of its determination.

(d) A lawyer shall not enter into an arrangement for, charge, or collect:

(1) any fee in a domestic relations matter, the payment or amount of which is contingent upon the securing of a divorce or upon the amount of alimony or support, or property settlement in lieu thereof; or

(2) a contingent fee for representing a defendant in a criminal case.”

2.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24 條（弁護士報酬）：「弁護士は、経済的利益事案の難易時間及び労力その他の事情に照らして、適正かつ妥当な弁護士報酬を提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3.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29 條第 1 項（受任の際の説明等）：「弁護士は、事件を受任するに当たり、依頼者から得た情報に基づき、事件の見通し、処理の方法並びに弁護士報酬及び費用について、適切な説明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4. 德國聯邦律師法第 49 條 b 第 2 項：得約定以委任事件之處理結束，或律師工作之成果作為約定報酬或其報酬多寡之標準（Erfolgs-honorar），或以系爭案件標的金額之一部作為律師酬金（quota litis）<sup>2</sup>。

---

2 東吳大學法學院主編（2009），《法律倫理學》，第四章 律師與委任人之關係，頁 213。

5. 德國律師倫理規範第 52 條：當事人不得約定報酬之多寡係依案件之結果，或依律師工作以外之其他結果而定。只有在例外情況所為前項之約定為職業倫理所許。但為此種約定時，應以特別注意及良心審查律師是否因而有喪失其獨立地位之危險。當事人不得約定，律師得要求訟爭金額之部分作為其報酬。

### （參考文獻）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8），《律師懲戒案例選輯》，台北：自版。
2. 台北律師公會（2009），《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 增修訂再版》，台北：自版。
3. 東吳大學法學院（2009），《法律倫理學》，台北：新學林。
4. 姜世明（2008），《律師倫理法》，台北：新學林。
5. 王惠光（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台北：自版。
6.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網頁 <http://www.nichibenren.or.jp/>。